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331—2018

信息技术 回鹘式蒙古文名义字符、 变形显现字符和控制字符使用规则

Information technology—Uigur-Mongolian characters, presentation
characters and use rules of controlling characters

2018-06-07 发布

2019-0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体结构	2
5 字符及其编码位置	3
6 回鹘式蒙古文名字符的字形、编码位置及其名称	3
7 回鹘式蒙古文孤立变形显现字符的字形及其名称	5
8 回鹘式蒙古文强制性合体字的字形及其名称	9
9 回鹘式蒙古文非强制性合体字的字形及其名称	11
10 回鹘式蒙古文控制字符使用规则	13
11 回鹘式蒙古文使用的标点符号	19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回鹘式蒙古文孤立变形显现字符的使用规则	21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回鹘式蒙古文变体选择符的使用规则	48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、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、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、呼和浩特民族学院、呼伦贝尔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达胡白乙拉、确精扎布、陈壮、王玉欣、阿拉塔、柰瑛、吴健、王桂荣、希日胡、布仁巴图、萨仁图雅。